

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應用研究所研究生研究室使用規定

95 年 10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系(所)研究室為本系(所)之財產。本系(所)研究室之分配使用需經系所主任同意後，研究生得借用並負維護之責。
- 二、 本系(所)研究生使用研究室，碩士班為兩年，全職研究生得優先分配。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得依實際需要准予延長使用年限。
- 三、 本系(所)研究室之申請與分配作業由系(所)辦公室依使用規定辦理。研究生申請時，需繳交保證金始得領取研究室鑰匙，申請手續完備後方可進行使用。研究生歸還研究室時，需先將其清潔，並在歸還鑰匙後，始得退還保證金。
- 四、 研究生所申請之研究室只限申請人本人單一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或分享他人共同使用。違反者永遠取消申請資格，並沒收研究室保證金。
- 五、 研究生使用權限僅止於個人研究間，不得將個人物品放置於公共區域(包括走道)，及擅自更改研究室之內外觀及其設施，或任意更換門鎖。
- 六、 研究室為方便研究生讀書研究之場所，嚴禁於室內嬉鬧、接待訪客、抽煙、炊事及任何妨礙安全與安寧之情事。
- 七、 研究室應推選各班級代表一名，協助系(所)辦公室督導及排定值週人員，負責研究室之清潔工作，名單排定後送至系(所)主任辦公室存查。
- 八、 每位研究生應負責個人研究室及所在研究室公共區域之美化工作，以維持研究室之整體美觀。
- 九、 研究生最後離開研究室時，應關閉電源及緊閉門窗，以及室外走廊電源。
- 十、 凡未依照本規定申請之研究生，視同放棄本系(所)研究室使用權。凡未遵守本規定者，經系(所)主任裁決後，得取消其使用權。於研究室使用期滿時，不依程序辦理歸還研究室者，本系(所)得沒收其保證金，並按程序再分配予新的使用者。
- 十一、 本使用規定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